# 2021年北航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组长：蔡劲松、李亚梅

　　副组长：赵世奎、任丙强、张驰

　　成员：沈映春、雷庆、邓丽芳、涂晓芳

　　秘书：李厚之

　　二、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的专业和拟接收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接收名额 | 备  注 |
| 1.  | 020100 | [理论经济学](http://www.hss.buaa.edu.cn/info/1156/3756.htm) | 9 |   |
| 2.  | 040100 | [教](http://www.hss.buaa.edu.cn/info/1156/3757.htm)育学 | 4 |   |
| 3.  | 040203 | [应用](http://www.hss.buaa.edu.cn/info/1156/3759.htm)心理学 | 4 |   |
| 4.  | 045117 | [科学与技](http://www.hss.buaa.edu.cn/info/1156/3758.htm)术教育 | 15 |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 5.  | 120401 | [行政管理](http://www.hss.buaa.edu.cn/info/1156/3760.htm) | 10 |   |
| 6.  | 120403 | [教育经济与管理](http://www.hss.buaa.edu.cn/info/1156/3757.htm) | 3 |   |
| 7.  | 1204Z2 | [应急管理](http://www.hss.buaa.edu.cn/info/1156/4285.htm) | 4 |   |

　　说明：①以上专业除科学与技术教育外均为学术型；②所有拟接收推免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③学术型学位各专业间可视生源情况适当调整拟接收名额；④拟接收名额以最终实际录取为准；⑤点击专业名称，即可查看专业信息和负责人联系方式。

　　三、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

　　1、符合《北航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1年研究生（含博士）相关要求》中的申请条件。

　　2、有科研工作的经历，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

　　3、善于总结专业领域中的问题，有独立见解，思维逻辑清晰，表达能力强。

　　四、申请办法

　　（一）申请人须提供的材料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1年研究生申请表》1份；（模板详见附件1）

　　2、本人自述一份，限1000字，阐释本人的突出特点、对所申请专业的理解和攻读研究生的计划；

　　3、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以及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资格的排名）证明各1份；

　　4、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1份；（如有）

　　5、本科期间获得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他奖励的证明复印件1份；（如有）

　　6、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1份，正反面需复印在A4纸的同一页面上；

　　7、由考生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2021年全日制研究生现实表现样式表.pdf）纸质版一份，并需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2）

　　8、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pdf）；（模板详见附件3）

　　9、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4）

　　10、其他有助于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材料。

　　（二）申请程序

　　1、申请人将上述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及《推免学生信息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5）分别发送至申请专业的联系人邮箱及学院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统一以“姓名+申请专业+研究生推免材料”命名。同时，将全部申请材料的纸质版统一用A4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考生现实表现单独放），于2020年10月8日24时前寄（送）至北航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学院路校区7号教学楼214室），并请在信封封面上注明“2021年研究生推免材料——学生姓名、本人本科所在学校与专业、申请研究生专业以及联系电话”。

　　2、“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申请人登录该系统填报我院相关专业。

　　五、复试

　　（一）复试名单和复试形式

　　经各专业对申请人的材料综合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学院网站、电话或电子邮箱通知参加复试。

　　复试采用网上远程复试方式，复试时间2020年10月10日，具体复试开始时间、复试平台及要求等随复试名单统一公布。

　　（二）复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复试包括三部分，一是审核申请材料，了解申请人的背景情况；二是面试，考察申请人的基础知识、科研能力、思维逻辑和表达能力等；三是思想政治情况考核。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30分，专业素质考察满分70分。思想政治情况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记。

　　复试时间每生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

　　（三）复试费

　　申请人参加复试时须每人交纳100元复试费，缴纳方式另行通知。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概不退还。

　　六、录取

　　（一）录取办法

　　各专业参加复试的申请人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人选，额满为止。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外语成绩排序顺序录取。如果已被确定拟录取的申请人放弃录取，可从未录取的申请人中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或思想政治情况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待录取通知

　　复试结束后，我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人发出待录取通知；接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限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同意我院待录取，逾期我院可撤消其待录取资格。

　　（三）录取公示

　　推免接收录取工作整体结束后，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结果，将在我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复议及学院联系方式

　　对复试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申诉或投诉。

　　考生申诉或投诉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考生。

　　联系人：李厚之老师

　　电话：010-82339719

　　E-mail：lihouzhi@buaa.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学院路校区7号教学楼）214室

　　邮政编码：100191

　　八、其他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北航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1年研究生（含博士）相关要求》冲突之处，按学校规定执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2020年9月28日

　　附件附件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1年研究生申请表.doc](https://efile.kaoyan.com/ofe/2020/09/29/220450_5f733f026eeab.doc)

　　附件附件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2021年全日制研究生现实表现样式表.pdf](https://efile.kaoyan.com/ohr/2020/09/28/222036_5f71f1347ec29.pdf)

　　附件附件3：[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pdf](https://efile.kaoyan.com/ohr/2020/09/28/221714_5f71f06aabd7a.pdf)

　　附件附件4：[诚信复试承诺书.doc](https://efile.kaoyan.com/ofe/2020/09/29/220450_5f733f02201bd.doc)

　　附件附件5：[推免学生信息登记表模板.xls](https://efile.kaoyan.com/ofe/2020/09/29/220450_5f733f02a0833.xls)

分享：